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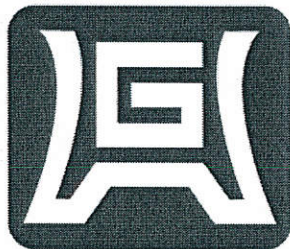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6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62-1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备忘录8号》”）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



GRANDWAY

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5、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查验，公司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617872J），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周仕斌；注册资本：20,686.4592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23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10号），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082万股股票于2011年7月12日起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和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260号）、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GRANDWAY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8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86.46 万股的 2.1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春信                      | 董事、总经理    | 90.00          | 20.10%        | 0.44%     |
| 唐传训                      |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 40.00          | 8.93%         | 0.19%     |
| 周海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          | 8.93%         | 0.19%     |
| 许曰玲                      | 财务总监      | 15.00          | 3.35%         | 0.07%     |
| 赵子阳                      | 董事会秘书     | 15.00          | 3.35%         | 0.07%     |
| 邵泽恒                      | 董事、销售部部长  | 4.00           | 0.89%         | 0.02%     |
| 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 人） |           | 243.85         | 54.45%        | 1.18%     |
| 合计（174 人）                |           | 447.85         | 100.00%       | 2.16%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



CDANKWAY

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br>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



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5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11.07 元的 50%，为每股 5.54 元；

（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37 元的 50%，为每股 5.1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



GRANDWAY

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考评结果   | S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 | 1.0 | 1.0 | 0.0 | 0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GRANDWAY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a. 标的股价：11.00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1.00 元/股）
- b.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 c. 历史波动率：18.91 %、21.30%、36.0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 d.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e. 股息率：0.1%（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GRANDWAY

##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定授予日为 2018 年【5】月，据测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49.93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br>(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br>(万元) | 2018 年<br>(万元) | 2019 年<br>(万元) | 2020 年<br>(万元) | 2021 年<br>(万元) |
|-----------------|-----------------|----------------|----------------|----------------|----------------|
| 447.85          | 1049.93         | 495.80         | 393.72         | 131.24         | 29.16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激励计划草案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



GRANDWAY

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生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GRANDWAY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5、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合法、有效。

##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



GRANDWAY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9) 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a.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激励计划草案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a.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b.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自变更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激励对象因公而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离职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b. 激励对象非因公而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激励对象因公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



GRANDWAY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继承人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b. 激励对象非因公而身故，自身故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合法继承人代为接收。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3、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四名公司董事，分别为刘春信、唐传训、周海，邵泽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上述四名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3、2018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内部公示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充分听取激励名单的公示意见并进行说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 3、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尚需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于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

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声明和承诺》，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



GRANDWAY

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符合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制订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辛宇翔

2018 年 3 月 13 日